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114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宜瑾、何志偉等 21 人，有鑑於《公民投票法》2017 年 12 月 12 日全文修正，且於 2018 年 01 月 03 日公布，該法第三條即規範，全國性公民投票主管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，其負責工作包含相關法令之訂定、修正、廢止及執行。綜上，為符合實情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其組織法中所掌理之事項、會議議決事項、派出機關所掌之職權，增列公民投票業務，以符合法制體例，爰擬具「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《公民投票法》於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全文修正，且於 2018 年 01 月 03 日公布，另於《公民投票法》第三條即規範全國性公民投票主管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，其負責相關法令之訂定、修正、廢止及執行，故為符合實情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其組織法中所掌理之事項、會議議決事項、派出機關所掌之職權增列公民投票之業務，以符合法制體例。

提案人：林宜瑾 何志偉
連署人：張廖萬堅 陳培瑜 洪申翰 李昆澤 吳秉叡
江永昌 何欣純 許智傑 沈發惠 王美惠
黃秀芳 賴品妤 劉世芳 張宏陸 林靜儀
邱議瑩 莊競程 吳思瑤 趙天麟

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事務之綜合規劃。 二、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。 三、選舉區劃分之規劃辦理。 四、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監察事務之處理。 五、政黨及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。 六、選舉、罷免相關選務事項法規制（訂）定、修正及廢止之擬議。 <u>七、公民投票事項法規制（訂）定、修正及廢止之擬訂。</u> 八、其他有關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事項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事務之綜合規劃。 二、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。 三、選舉區劃分之規劃辦理。 四、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監察事務之處理。 五、政黨及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。 六、選舉、罷免、<u>公民投票</u>相關選務事項法規制（訂）定、修正及廢止之擬議。 七、其他有關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事項。</p>	<p>一、第一款至第五款未修正。 一、《公民投票法》於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全文修正，且於 2018 年 01 月 03 日公布，另於《公民投票法》第三條即規範全國性公民投票主管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，負責法令之訂定、修正、廢止及執行，爰修正第六款之規定，並增列第七款，以符合法制體例。 三、現行條文第七款遞移為第八款。</p>
<p>第六條 下列事項，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： 一、選舉、罷免相關選務事項法規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及廢止之擬議。 <u>二、公民投票事項法規制（訂）定、修正及廢止之擬訂。</u> 三、各項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。 四、違反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法規之裁罰事項。 五、重大爭議案件處理。 六、委員提案之事項。 七、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決事項。</p>	<p>第六條 下列事項，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： 一、選舉、罷免、<u>公民投票</u>相關選務事項法規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及廢止之擬議。 二、各項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。 三、違反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法規之裁罰事項。 四、重大爭議案件處理。 五、委員提案之事項。 六、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決事項。</p>	<p>一、《公民投票法》於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全文修正，且於 2018 年 01 月 03 日公布，另於《公民投票法》第三條即規範全國性公民投票主管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，負責法令之訂定、修正、廢止及執行，爰將現行條文第一款有關公民投票部分移列至第二項，並明定中央選舉委員會就公民投票是項法規制定、修正及廢止之擬定。 二、現行條文第二款至第六款遞移至修正條文第三款至第七款。</p>
<p>第九條 本會為辦理選舉、<u>罷免及公民投票</u>業務，得於直轄市及縣（市）設選舉委員</p>	<p>第九條 本會為辦理選舉業務，得於直轄市及縣（市）設選舉委員會；其組織以命令</p>	<p>中央選舉委員會除辦理選舉業務外，尚須辦理罷免及公民投票業務，現行條文僅規定本會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會；其組織以命令定之。</p>	<p>定之。</p>	<p>辦理選舉業務，得設派出機關，未臻周延，爰將「罷免」及「公民投票」一併納入，以符實情。</p>
<p>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第行政院定之。 <u>本法修正條文，自公布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 二、明定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，增列第二項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